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274,618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916,845 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22,863,5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863,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9,680,9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4,281,818 股，均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274,61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44,593,7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6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45%。</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22,863,5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863,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9,680,9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4,281,818 股，均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9,916,84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342,363,5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7,553,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7.45%。</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依法注销的，应</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